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第三季度报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原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工作，现有员工无法承担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任务。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已交易 24 个交易日，剩余 6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

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在创业板重新上市。

5、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